

浙江远卓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〈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〉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p.com.cn 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8）中，关于提请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因会议次数填写有误，现将相关内容予以更正：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更正前：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……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更正后：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……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除上述内容外，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8）的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。

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远卓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23 日